# 4.2.2.1纳税担保申请确认

## 一、事项名称

纳税担保申请确认

##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纳税人
* 办结方式：限时办结
* 全省通办：否
* 网上办理：是
* 适用层级：省、市、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否

## 三、办理条件

纳税担保申请确认是指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或纳税担保人提出的纳税担保申请进行受理、确认。

##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全文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八十八条

“第三十八条、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税款征收的管理，建立、健全责任制度。

税务机关根据保证国家税款及时足额入库、方便纳税人、降低税收成本的原则，确定税款征收的方式。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纳税人出口退税的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八十八条、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税务机关采取税收保全措施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重大案件需要延长的，应当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

3.《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2号）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二条、纳税担保人同意为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的，应当填写纳税担保书，写明担保对象、担保范围、担保期限和担保责任以及其他有关事项。担保书须经纳税人、纳税担保人签字盖章并经税务机关同意，方为有效。

纳税人或者第三人以其财产提供纳税担保的，应当填写财产清单，并写明财产价值以及其他有关事项。纳税担保财产清单须经纳税人、第三人签字盖章并经税务机关确认，方为有效。”

4.《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1号）全文

## 五、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纳税担保书》 | **3** | 条件报送 |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需要提供纳税担保的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
| 2 | 《纳税担保财产清单》 | **3** | 条件报送 |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财产担保的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
| 3 | 相关部门出具的抵押登记的证明 | **1** | 条件报送 | 纳税抵押和纳税质押形式的担保 | 查验后返还 |  |
| 4 | 相关部门出具的抵押登记的证明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纳税抵押和纳税质押形式的担保 | 税务机关留存 |  |

## 六、办理流程



##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限时办结。

## 八、表证单书

1.A12007《纳税担保书》

2.A12008《纳税担保财产清单》

## 九、注意事项

1.纳税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适用纳税担保：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经责令其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收入的迹象，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的；欠缴税款、滞纳金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纳税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而未缴清税款，需要申请行政复议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提供纳税担保的其他情形。

2.附报资料中通过电子税务局等渠道已提交电子资料的不再报送纸质资料。

3.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4.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5.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十、办理时间

主管税务机关及稽查局办理时间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网站查询

网址：http://henan.chinatax.gov.cn

## 十一、办理地点

主管税务机关税源管理部门、稽查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及稽查局地址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网站查询

网址：http://henan.chinatax.gov.cn

##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税源管理部门、稽查部门

##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12366热线